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913號

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即 被告 穆泓志

選任辯護人 王明一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業經辯論終結在案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

法官 梁淑美

法官 包梅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雅華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